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21076694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6213。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hshsieh@epa.gov.tw。

署長張子敬